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

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仅对基金经理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基金经理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约定的内容为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官恒秋先生，董事长，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兴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明东先生，董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工作，历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

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斌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企业金融总部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春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量鼎资本管理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保险交易所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现任杭州华智融科股权投资公司总裁。

陈华锋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尚德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美国德州农工大学梅斯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终身教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讲席副教授（终身教职）。现任复旦大学泛海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MBA 项目学术主任。

陈汉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林榕辉先生，监事会主席，博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信用审查部总经理、漳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研究规划部总经理、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兴业银行总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

杜海英女士，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科长、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主任，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副校长，集团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郎振宇先生，职工监事，本科学历。曾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管理部综合处副处长、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楼怡斐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鞍山证券上海管理总部宏观研究员、富国基金交易部交易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总监。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官恒秋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胡斌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蕙女士，督察长，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信用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小企业部总经理，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风险总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兼同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顺国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历任泰阳证券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商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行长、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分行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玲菡女士，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为王卓然女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统计学硕士。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事业部担任债券交易员、投资顾问；2017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2月21日起担任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8月22日起担任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月21日起担任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徐莹，于2015年7月23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间担任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杨逸君，于2015年11月9日至2020年1月21日担任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策略委员会成员

胡斌先生，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冯小波先生，基金经理；

徐莹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货币与利率投资团队总监；

丁进先生，基金经理；

雷志强先生，基金经理。

陈子越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9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1 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根据 2019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50 位，较上年提升 18 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8,866.08 亿元。2019 年 1-6 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427.49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18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11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QDIE 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

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

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联系人：许野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赵杨

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层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王超

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4006-788-887

网站：<http://www.zlfund.cn>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66

网站：<http://www.yingmi.cn>

(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400-618-0707

网站：<https://www.hongdianfund.com/>

(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程晨

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李娟

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1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07 栋 23 层 01、0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07 栋 23 层 01、04 号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陆锋

电话：4000279899

网址：<http://www.buyfunds.cn/>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茹

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人：兰敏

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佳琳

电话：400-820-2899

网站：<http://www.erichfund.com>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人：王骁

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 jijin.com>

（1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文雯

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1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400-821-0203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陈洁

电话：400-921-775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1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法定代表人：江卉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 A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韩锦星

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0)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人：徐璐

电话：400-820-5999

网址：<http://www.shhxzq.com>

(2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400-817-5666

网址：<http://www.amcfortune.com>

(2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网址：<http://www.jiyufund.com.cn>

(2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兰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9 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褚志朋

电话：95193

网址：<http://www.tonghuafund.com>

(2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孙琦

电话：021-50810687

网址：<http://www.wacaijijin.com>

（2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T3 A 座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袁永姣

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www.danjuanapp.com>

（26）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 A 座 5 层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人：沈晨

电话：400-8909998

网址：<https://www.jnlc.com>

（27）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 3 期 20B 栋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320 室

邮政编码：225100

联系人：苏曦

电话：400-021-6088

网址：<https://www.gxjlc.cn/>

（2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邮政编码：210042

联系人：张慧

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jin.com>

（29）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5 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010-85932810

网址：www.datangwealth.com

（30）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32 号

邮政编码：210042

联系人：张士帅

电话：010-85932810

网址：<http://jr.tuniu.com>

（31）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宝盛南路 1 号院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联系人：董宣

电话：010-88312877-8005

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邮政编码：100000

（3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人：李慧慧

电话：400-6262-818

网址：<https://www.5irich.com>

（33）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法定代表人：金佶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 2 楼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人：甄宝林

电话：021-34013996-0311

网址：<https://www.hotjijin.com/>

（34）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28 层 2801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9 层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常萌

电话：010-59287105

网址：<http://www.gomefinance.com.cn>

（35）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张婷

电话：18017373527

网址：<https://www.wg.com.cn/>

（3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大掌柜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33 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禾青

电话：40018-95561

网址：<https://www.yypt.com/>

（3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栗倩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3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人: 李雯

电话: 400-021-8850

网站: www.harvestwm.cn

(3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 杨健

联系人: 李海燕

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4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李晓芳

电话: 400-818-8000

网址: <https://www.myfund.com/>

(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95579

网站: <https://www.95579.com/>

(4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卫奕信

电话：95105588

网站：www.jsh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金晨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0377

联系人：孙维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维琦、杨巧玲

四、基金的名称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方法，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当期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各剩余期限、利息支付方式和再投资便利性），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和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量。

2、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选择央行票据、短期国债和短期融资票据等高信用等级的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在基金的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首先将各种券种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根据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结构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决定具体投资比例。

3、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预判，结合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下降时，则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4、回购策略

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较低时本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正回购操作循环融入资金进行债券投资，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效应，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短线机会。如新股发行期间、年末资金回笼时的季节效应等短供求失衡，导致回购利率突增等。

此时，本基金可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二）基金的投资管理流程

1、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 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 3) 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管理程序

1) 备选库的形成与维护

对于债券投资，分析师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期权调整利差（OAS）对普通债券和含权债券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债备选库。

2) 资产配置会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个股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 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4) 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交易部发

出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5) 投资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总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风险管理部负责完成内部的基金业绩和风险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年0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667,386,887.20	80.36
	其中：债券	667,386,887.20	80.3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122,111.18	18.5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17,437.83	0.53
4	其他资产	4,584,978.69	0.55
5	合计	830,511,414.90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8.7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0,019,548.47	16.9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9.09	16.9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46.3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2.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6.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6.33	16.90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04,000.78	7.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04,000.78	7.04
4	企业债券	50,154,544.15	7.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025,752.76	21.13
6	中期票据	10,027,336.90	1.41
7	同业存单	407,175,252.61	57.35
8	其他	-	-
9	合计	667,386,887.20	93.9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9	18国开09	500,000	50,004,000.78	7.04
2	111888255	18宁波银行CD222	500,000	49,859,688.05	7.02
3	111815389	18民生银行CD389	500,000	49,809,522.67	7.02
4	111883113	18宁波银行CD154	500,000	49,796,737.70	7.01
5	111808198	18中信银行CD198	500,000	49,785,802.14	7.01
6	011901077	19华电SCP015	400,000	39,984,280.06	5.63
7	011900952	19中车SCP001	400,000	39,982,026.93	5.63
8	111814154	18江苏银行CD154	300,000	29,877,675.82	4.21

9	111889 285	18南京银行 CD120	300,000	29,658,37 9.15	4.18
10	111872 286	18盛京银行 CD583	300,000	29,479,35 3.28	4.15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55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3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5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0%的情况。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9.2 2018年11月9日，民生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处罚，罚款3160万元。违法违规事实包括：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2018年11月9日，

民生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处罚，罚款200万元。违法违规事实包括：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19年4月2日，民生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大连监管局处罚，罚款100万元。违法违规事实包括：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

2018年11月19日，中信银行被银保监会处罚2280万元，违规事由包括：理财资金违规缴纳土地款；自有资金融资违规缴纳土地款；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本行信贷资金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收益权转让业务违规提供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审核严重缺位。

2019年1月25日，江苏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处罚，罚款90万元。违法违规事实包括：未按业务实质准确计量风险资产；理财产品之间未能实现相分离；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对授信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监督不力。

盛京银行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辽宁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辽银保监罚决（2019）11号），对违反规定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事实出具行政处罚2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主体发行的证券经信用研究员出具相关意见，并进行债券入库审批流程，基金管理人经过研究判断，按照相关投资决策流程投资了该债券。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盛京银行外未发现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772.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459,355.65
4	应收申购款	113,851.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4,584,978.69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9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兴业添天盈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5.7.23(合同生效日)至 2015.12.31	0.7007%	0.0031%	0.5992%	0.0000%	0.1015%	0.0031%
2016.1.1至 2016.12.31	2.5744%	0.0020%	1.3500%	0.0000%	1.2244%	0.0020%
2017.1.1至 2017.12.31	3.8954%	0.0018%	1.3500%	0.0000%	2.5454%	0.0018%
2018.1.1至 2018.12.31	3.4465%	0.0043%	1.3500%	0.0000%	2.0965%	0.0043%
2019.1.1至 2019.06.30	1.2482%	0.0035%	0.6695%	0.0000%	0.5787%	0.0035%
2015.7.23(合同生效日)至 2019.06.30	12.4012%	0.0036%	5.3186%	0.0000%	7.0826%	0.0036%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兴业添天盈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5.7.23(合同生效日)至 2015.12.31	0.8090%	0.0031%	0.5992%	0.0000%	0.2098%	0.0031%
2016.1.1至 2016.12.31	2.8265%	0.0019%	1.3500%	0.0000%	1.4765%	0.0019%
2017.1.1至	4.1431%	0.0018%	1.3500%	0.0000%	2.7931%	0.0018%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12.31						
2018.1.1至 2018.12.31	3.6923%	0.0042%	1.3500%	0.0000%	2.3423%	0.0042%
2019.1.1至 2019.06.30	1.3685%	0.0035%	0.6695%	0.0000%	0.6990%	0.0035%
2015.7.23(合 同生效日)至 2019.06.30	13.4709%	0.0036%	5.3186%	0.0000%	8.1523%	0.0036%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本次重大更新事项为基金经理变更。主要更新内容为：

- （一）更新“三、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经理信息。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